

金连声 编
胡 军

论工会工作



工人出版社

论工会工作

金连声 编
胡军

工人出版社

1988

论 工 会 工 作

金连声 胡军 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安外六铺炕）

北京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8.25 字数：471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册

ISBN 7-5008-0301-9/D·61 定价：5.9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论工会工作》是一部语录体书籍。此书精选了中共中央建党以来有关工会工作的论述，并附录了少量革命导师的精辟述论。内容丰富、条目清晰、便于查阅。它不仅便于指导广大工会干部研究开展工会工作，便于党政干部较系统、简明地了解工会工作，而且对当前工会组织的改革具有指导作用，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工会工作指南书籍。

书中内容均是从书刊中摘录整理的，尽量保持了历史文件的原貌。“□”表示原文缺字，“〔 〕”表示原编者加的字。为了便于使用，我们进行了分类，并严格依照原文加了小标题。书中有的论述是在当时特定的条件下提出的，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和研究工会工作发展的过程，还是收入了此书。请大家查阅时注意。

选编中可能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一、工会与党的关系

党与工会、工人阶级	(001)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是工人运动发展的结果	(003)
职工运动是党的基本工作	(003)
必须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	(005)
建立群众工作路线	(007)
城市的中心任务是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	(009)
各级党的常委会每半个月应专门讨论工会工作	(010)
工会负责同志应参加同级党委	(012)
忽视工会工作的问题应解决	(013)
忽视逃避工会工作的不能算做共产党员	(020)
党内设职工运动委员会	(023)
党的领导只能经过工会的党组(党团)与党员	(027)
党应选派最好的干部加强工会党团的领导	(033)
将党团包办工会转为党员影响工人群众	(035)
党指导工人运动不在于包办工会	(035)
要纠正党即工会,工会即党	(037)
改变群众团体为第二党的倾向	(037)
不要使工会成了党的附属机关失去独立性	(038)
党应帮助工会建立独立的工作和组织系统	(039)
工会与党的目的一样,方式不一样	(041)
运用说服、示范、吸引的方式实现党的主张	(041)
工厂支部是共产党的堡垒	(042)
共产党员应成为模范	(044)

一、工会与党的关系

党与工会、工人阶级

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组织，他要巩固并且扩大自己和广大工人群众的密切联系，——尤其是在现时的中国——就只有更加充分利用工会组织的系统，经过各工会去组织极广大的工人群众。

《中共中央六届三中全会关于职工运动议决案》（1930年9月），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第82—83页。

共产党与工会的分别是，共产党是所有阶级觉悟的无产阶级的组合，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有一定的党纲，是一个以打倒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为目的的无产阶级的政党；工会是所有工人的组合（不管政治见解怎样），工人們在工会里，去接受“怎样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去奋斗”的教育，与共产党向同一目的进行，但是较缓的全阶级的组合。如战争一样，军队中有一个先锋，所有这大量的军队都跟着这个先锋前进。共产党也可说是一个人的头脑，全体工人便是人的身体。所以共产党无论在那种劳动运动中，他都要是“先锋”和“头脑”，决不可不注意任何工会活动，并要能适当的、诚实的和勇敢的率领工会运动。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1922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第14页。

必须明白而且深刻的知道：我们党在上海的组织是日趋于削

弱，群众的工会没有建立起来。党与工会都是与群众隔离。这样是不能领导广大的全国最集中的无产阶级争斗。

《中央致江苏省委信》（1928年1月18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第235—236页。

必须大大加强党在工会中的工作，使工会成为联结党和工人群众的强大纽带。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报告》（1982年9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60页。

在党和政府同群众组织的关系上，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逐步做到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报告》（1987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9页。

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群众团体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党应当保证政权组织充分发挥职能，应当充分尊重而不是包办群众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不同。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报告》(1987年10月25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6—37页。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是工人运动发展的结果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是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工人运动发展的结果,是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结果。凡是那里有无产阶级和工人运动,便会有一天出现工人阶级的政党。假使本来没有共产国际,中国共产党亦必将应运而生,这是历史必然的定律。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
(1943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
第125页。

职工运动是党的基本工作

职工运动是本党的基本工作,应改正以前把他看做部分工作之错误应以整个的党来指导他,所以各级党部之工人部应即取消,另设职工运动委员会,经过党部委员会直接指导职工运动中的党团。

《中共中央紧急会议最近职工运动议决案》(1927年8月7日),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第198页。

职工运动是党的最主要的群众运动,是党的基本的群众工作,党必须以全力来发展这种工作,只有这种工作的发展,才能坚强党的阶级基础,才能树立无产阶级在一切劳苦群众中的领导地位,这是每个共产党员必须要认清的一点。

《中央通告第十九号》(1928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第315页。

无产阶级的党若是在工人阶级中间没有坚固的基础，在主要的产业工人及工会运动中没有广大工人组织的基础，党不能在中国革命中占有领导的地位。当然目前职工运动工作中有许多困难情形摆在党的面前，必须坚决的艰难困苦的去战胜这些困难，才能使党在产业工人中在工会中及在罢工运动中取得非常稳固的地位和威信，将来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才有更巩固的力量。

《中共六届二中全会职工运动决议案》（1929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第347页。

党对于工会运动，首先就要认识这一工作是党的最基本的群众工作，只有充分的去发展工会运动，特别是雇农工会的建立和健全，使工会运动成为苏区一切群众运动和苏维埃运动中的核心，才是实际的去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运动中的领导权，目前各级党部应以最大力量去建立阶级工会的组织与工作，发展和领导工人的斗争，这是苏区党最基本的实际任务。

《中共苏区工会运动决议案》（193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130页。

只有“彻底的实行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才能巩固和扩大苏维埃区域，争取一省数省首先胜利的任务，胜利前进；因此发展苏区革命职工的工作，是苏区党的斗争任务。

《中共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前的工作决议》（1931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151页。

在一切有工人阶级存在的地方，去团结与教育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群众的工会，领导工人群众反对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拥护他们自己的利益，并领导他们积极去参加各种政治活动，这是共产党最重要最基本的任务之一。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苏区工会工作的决定》（1936年1月10日），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422页。

在没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及新苏区，党应指定几个同志组织“工会组织委员会”专门负责去组织工人建立工会。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苏区工会工作的决定》（1936年1月10日），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423页。

应该努力扩大赤色工会的组织，利用各种可能来征求会员（尤其在罢工时期），召集赤色工会的代表会，建立各种产业委员会等。党的地方党部和工厂支部应该把工会工作放在工作日程的重要地位；尤其在没有工会组织的企业中，党的支部应该担负建立工会支部的责任。

《中共中央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1931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141页。

党在企业中政治工作的基础，就是群众工作。企业中党的群众工作，基本上就是党如何领导工会和青年团的工作。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1951年5月），

《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181页。

必须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

依靠工人阶级进行民主改革，实行新的经营管理制度，是恢复和发展工业必经的步骤。

依靠工人阶级是我党管理工业，办好工厂的基本思想，在企业中的一切工作都必须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必须在干部中明确这一思想，反复进行教育。

第一、依靠工人阶级，就是依靠工人阶级的伟大力量来发展工业，把国家的生产、财务、技术计划向职工报告，动员与组织

全体职工来完成国家的经济计划。相信工人阶级的经验、智慧、创造力和积极性，吸收职工代表参加工厂管理委员会。

第二、依靠工人阶级，在企业中来说就是依靠全体人员，而要达到依靠全体人员，首先必须依靠工人阶级中的觉悟分子、积极分子（这些人就是共产党员、工会会员和青年团员中的积极分子），并经过这些觉悟分子和积极分子去团结企业中的全体人员，作为企业领导机关的可靠的支柱。就是说要依靠党的组织、工会和青年团的组织。

第三、依靠工人阶级就是说依靠全体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不把技术人员和职员看做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不大力加强工人与技术人员、职员的团结，显然是错误的，必须把工人的劳动创造与技术人员的科学技术结合起来。

第四、依靠工人阶级，就是说要倾听工人的呼声，了解工人的需要，关心和逐步改善工人中的劳动保护和日常的物质文化生活及福利事业。

第五、依靠工人阶级，就是说要不断提高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与文化技术水平，提拔工人干部到生产行政、工会和党的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1951年5月），

《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174—175页。

广大从事商业、服务行业、城市公用事业以及教育、卫生等事业的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的劳动是社会必不可少的劳动，他们的工作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在这些战线工作的职工，应当热爱自己的事业，不断地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1978年4月

20日），《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318—319页。

几年来，全党根据一九四九年七届二中全会指示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的方针，在各方面都作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但是，必须指出，领导经济建设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工作，现在还处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因而在许多方面，例如在工业管理、工人生活、工人教育的政策、制度和做法方面，以及党、工会、青年团的工作方面等，都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1957年4月7日），《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223页。

必须依靠工人阶级，进行民主改革，实行新的经营管理制度，才能很好地达到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任务。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1951年5月），
《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173页。

我们党之所以有力量，就因为党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必须注意依靠本阶级的群众。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报告》（1982年9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59页。

建立群众工作路线

建立群众工作路线

在目前工人斗争浪潮正在成熟起来，在客观上极便于党争取广大群众工作，党要实现这一任务，最主要的是建立群众工作路线：（一）首先要打破狭隘支部的工作，动员一切工厂或工人支部的党员去发展群众工作，每个党员都要成为群众的组织者领导者，要认定群众工作是支部的中心工作；（二）要充分运用工

会组织关系去扩大工会工作，要运用群众组织和关系去扩大在群众中的一切活动（如反帝会罢工后援会等），使工会工作纠正过去党团代替工会的工作形式，充分在群众中发展工会作用；（三）要运用与群众接近的可能方式（如办学校读书班武术团等）尤其要在其组织的群众中，去发展和建立群众工作；（四）在一切运动和斗争中要运用群众路线去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斗争。有了群众路线的建立，才能使党与群众建立广大而密切的关系，扩大党在群众中的活动和领导作用。

《中央通告第62号》（1929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第421—422页。

必须纠正空喊反对，必须组织群众的统一战线，以同志的态度去对付他们影响的群众，扩大运动的群众性，同时党任何时候须保持自己独立政治面目，坚持群众利益的主张，去争取群众，孤立一切反革命派别的领袖。

《中共中央五中全会关于白色区域中经济斗争与工会工作的决议》（1934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339页。

只有我们党的支部能够团结着工人的时候，党才能去组织工人反对资本的进攻，才能去建立群众的赤色车间与工厂委员会，领导工人组织群众的工会。党只有团结了工人群众的时候，才能得到群众的拥护与能够动员群众起来反对法西斯蒂的对于党的工厂支部的进攻。

《中共中央组织局关于巩固白区工厂支部组织的指示》（1934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381页。

党的支部，必须以群众工作为基本工作，每一支部必须变成每一个乡村每一个市镇所有群众的核心，变成一切群众运动一切

群众斗争的宣传者组织者与领导者。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193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第26页。

没有密切的党与工人的联系，那就不可能建立和巩固党在工人中的领导与组织；没有厂内活动的基础，那就不可能去了解群众的脉息，去领导工人经济利益的斗争，与进行革命职工运动的组织，传达党的主张，……夺取工人大多数到革命和党的领导之下来。

《中央给河南省委的指示信》（1932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234页。

城市的中心任务是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

党的工作重点转入城市后，城市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因此城市党委必须以大力进行工人工作，特别应加强职工会工作，克服目前党内存在着的忽视工会工作和对此工作的各种错误思想。

《中共东北局关于加强工会工作干部的决定》（1949年7月19日），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第296页。

为适应全国解放的胜利形势与今后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艰巨工作，会议提出了在今后一年左右，把全国工人阶级，首先是产业工人，在基本上组织起来的任务。各地应首先注意组织各省重要城市中的工人，然后推广到次要的市镇。……为此，就必须各地城市党委，认清建立工会，把广大工人群众组织起来，是搞好评权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基本环节，而用自己的主要注意力和主要干部去加强工会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工会工作的指示》

(1949年8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第300—301页。

各级党的常委会每半个月应专门讨论工会工作

各级党委应加强对工会工作之领导，实行下列各点：

1. 按照去年八月十五日的决定“各级党的常委会每半个月中应有一次专门讨论与检查工会工作的日程”。

2. 帮助区乡级工会建立工会小组和分会的日常工作，多注意工作方法和指示；帮助他们如何了解具体情况，团结积极分子，关心会员的日常生活，确实为会员解决问题，坚持民主工作作风，按时总结工作经验，介绍与推广好的工作方法；纠正干部乱忙，没有工作计划，不及时检查工作，不细心研究工作之现象。

3. 各级党委除战争环境和临时紧急动员工作外，一般工作应以工会的组织系统推动会员去进行，减少事事一把抓的办法。建立工会本身的领导作用与经常工作，尤应着重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策略上领导与加强工会工作。

4. 各级党委接到这一指示，应详细研究与讨论当地工会工作，并作出今后工作的具体决定。以后每个向上级报告，应包含群众工作一部分。

《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为加强工运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941年7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第66页。

群委会及各委员会应建立定期会议会报及向同级党委、上级群委的报告制度。群委会关于处理重大原则问题时，应请党委主要负责人参加，或提交党委会讨论解决。

《中共山东分局为切实加强群众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941年

10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第78页。

最后，这封信要求各省委地方党部一直到支部加以具体的讨论，立即采取一切组织上可能的步骤，来实际布置开展工会工厂与失业工作。要求各级党部将讨论的具体决定、计划，组织上的动员等详细报告我们，并规定各级党部每半个月必须专门作一次关于工会、失业与产业中工作的详细报告。

《中共中央局为加强党对工会的组织领导给各级党部的信》（1934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420页。

各级党部从省委到支部必须在党的正式会议中经常具体讨论，检查工会工作，把工厂、工会、罢工、失业工作，放到党的议事日程的最先与重要地位。

《中共中央局为加强党对工会的组织领导给各级党部的信》（1934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418页。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全党工会工作的彻底转变，不仅需要各级党部的上层领导机关首先在自己实际领导和工作中进行真实坚决的转变，而且需要全党整个组织的总动员，特别需要在各产业支部中保证其工作的坚定与彻底的转变。

《中共中央局为加强党对工会的组织领导给各级党部的信》（1934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418页。

特别在工会组织薄弱与工会工作初步开始或工会组织遭受破坏后，党必须以最大的力量从政治和组织上来动员全党与一切革命群众组织，采取实际步骤与方法，进行工厂、工会与失业工

作，选派党最优秀干部来□造、恢复、开展工厂、工会与失业的工作。党与党领导下的一切刊物要经常登载动员进行工厂、工会、罢工、失业工作的论文。

《中共中央局为加强党对工会的组织领导给各级党部的信》（1934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419页。

党必须运用各种方法与方式加强在产业工人中的工作，组织工人阶级，教育他们，善于保持力量，蓄积力量，巩固和扩大已有的阵地。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职工运动与“五一”工作的决定》（1939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下册第14—15页。

工会负责同志应参加同级党委

工会负责同志或工会党团负责同志应当参加同级党的委员会，经常向党的委员会报告和讨论工会与失业工作。保证党对工会严密与具体的领导关系。

《中共中央局为加强党对工会的组织领导给各级党部的信》（1934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册第420页。

各工矿企业中党委或总支，应该由厂矿中党、政、工、团的负责同志组成，以最强的干部任党委书记。如厂长兼任书记时，另设副书记负责日常党务工作。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华北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向中央的报告》（1951年6月19日），《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第195页。

未被选为同级党委委员的党员工会主席，可以列席党委有关